房屋租赁合同

**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**

**证件号码： 联系方式：**

**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**

**证件号码： 联系方式：**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北京市 丰台区 。
2. 该房屋租期共　 个月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3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4. 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需续租，须在租赁期满　 　 之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5. 该房屋月租金为（人民币大写） (￥ )。
6. 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支付甲方 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 作为押金。
7. 乙方按 月 / 季度 以现金支付房租，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。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得任意调整租金。
8. 甲方支付：🞏水费 🞏电费 🞏煤气费 🞏供暖费 🞏物业费 🞏有线费 🞏

乙方支付：🞏水费 🞏电费 🞏煤气费 🞏供暖费 🞏物业费 🞏有线费 🞏

1. 水表： 电表：

其它设施、设备：

1.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。
2.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须向对方交纳 作为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合同终止，双方无需承担责任。
3. 房屋租赁期间，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4.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，严重影响居住。
5.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，严重影响居住的。
6. 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出租房屋；
7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、改变房屋租赁用途，或改变动房屋结构。
8. 损坏承租房屋，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。
9.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10.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，或拖欠房租累计 以上。
11.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，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交还甲方。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的完好状态，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12.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13.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14. 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＿＿＿＿＿ 乙方（签章）：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